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重大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稳定股价的条件措施，该预案能够有效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2年9月30日